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陳鳳嬌
電話：05-5523152
傳真：05-5360681
電子信箱：ylhg6820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一字第1103818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第6次現勘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送110年9月30日本府召開「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6次現場勘查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24日府文資二字第11038172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二、旨揭會議本府業於110年9月30日（四）上午9時30分會同文資專家學者3人與相關人員辦理現場勘查，經綜合各現勘委員意見後，各案決議如下：

(一)大湖口溪溝心埤攔河堰：依現勘意見修正提供更詳盡資料後，再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
(二)西螺分局：經委員評估後未達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
(三)西螺鎮公正路197巷3號及公正路213巷1、2、3、4號等5

雲林縣政府 110/10/14
1103818217

戶：經委員評估後未達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之基準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4 10:02:28

裝 訂 線